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9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91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47.57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7.574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147.5748	1	主要包括制定巡检方案和季度考核、养护作业旁站督导、日常养护巡检、出具巡查意见及月度总结评价及成果编制及规范存档共五项。

5. 合同履行期：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监督人：张书，1360138862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牛卓、010-5872025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田思雨、王涛 010-53323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思雨、王涛

电 话：010-53323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 评估及指导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 评估及指导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 评估及指导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bjjyzx88@163.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32373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下表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 </tr>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数、分值和说明如下：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24分）			
1	投标人业绩	9分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应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	15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 15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专业配备基本齐全、经验较丰富，得 11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配备较齐全、经验不足，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少、专业配备有欠缺、经验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得0分。
二、技术部分（66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8分	对采购需求完全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8 分； 对采购需求基本了解、对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6 分； 对采购需求的比较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不够了解、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不太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未提供，得0分。
5	项目进度计划	15分	<p>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p>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应急方案	8分	<p>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三、投标报价（10分）			
8	价格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147.5748	1	主要包括制定巡检方案和季度考核、养护作业旁站督导、日常养护巡检、出具巡查意见及月度总结评价及成果编制及规范存档共五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精细化水平，促进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辖绿地的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养护人员技能水平，提升绿地养护质量，充分发挥园林绿化行业指导作用，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辖绿地的具体管理现状情况，2026年计划开展“2026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地点（范围）：北京市海淀区。（以2026年海淀区局管绿化资源养护台账为准。目前涉及总面积共约7540000平方米，其中特级绿地3150000平方米，一级绿地1380000平方米，二级绿地2540000平方米，三级绿地100000平方米，代征地370000平方米，实际面积根据后续审批和养护移交工作及时调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五条。

3. 项目目标

一是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巡查检查，加大对巡检范围内城镇绿化资源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遏制绿地范围内新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进一步发挥行业部门职能，巩固城镇绿化资源建设和管理成效。

二是通过巡检和旁站的方式加强对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辖绿地养护质量及安全作业等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暴露出的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末端管理、精细化管护，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巡查检查，加大对巡检范围内城镇绿化资源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遏制绿地范围内新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进一步发挥行业部门职能，巩固城镇绿化资源建设和管理成效。

(2) 通过巡检和旁站的方式加强对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辖绿地养护质量及安全作业等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暴露出的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末端管理、精细化管护，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2)；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 245-20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通知。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以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的绿地为基础，以养护等级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园林中心管辖绿地的日常检查和旁站指导，初步涉及总面积共约7540000平方米，其中特级绿地3150000平方米，一级绿地1380000平方米，二级绿地2540000平方米，三级绿地100000平方米，代征地370000平方米，实际面积根据后续审批和养护移交工作及时调整。

(1) 制定巡检方案和季度考核

编制季度养护通知、月度养护工作历，指导养护单位按要求编制养护计划，编制巡检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绿地季度考核评分。

（2）局管绿地养护作业旁站督导

结合养护承包单位的养护计划，采取抽检的方式，围绕养护工作的时效性、养护技术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等开展旁站指导，做好旁站记录，及时纠正操作不当行为，确保养护技术人员掌握工作要点，提升养护专业技能水平。

①重点旁站检查的养护工序方面包括：返青水和冻水浇灌，大型苗木及行道树修剪，花灌木、绿篱色带的整形和花后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除草，植物的更新补植等养护操作是否规范。

②重点旁站检查的安全方面包括：关键性园林机具的使用是否安全、规范，作业区安全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3）局管绿地日常养护巡检

以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的绿地为基础，分级开展养护情况巡检，包括特级绿地（1-2次/周）、一级绿地（1次/周）、二级和三级绿地（1次/2周）、代征绿地（1次/2周）。

主要巡检内容包括：巡视修剪，灌水与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病虫害防治，防寒等植物养护情况；巡视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等绿地管理情况；巡视侵占绿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巡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养护承包单位进行整改。

（4）出具巡查意见及月度总结评价

每日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对旁站情况进行归纳、汇总，出具检查意见；每月分析巡检及旁站情况，编制月度小结。

（5）成果编制及规范存档

根据整项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季度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成果，规范整理问题资料和旁站记录材料，进行规范存档。

附表：

序号	工序	工作内容	人数	累计工作时间 (月)	总工作量 (人月、次)	人员要求
1		制定巡检方案和季度考核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局管绿地 养护作业旁 站督导	行道树、大型苗木 修剪旁站督导	3	3.5	10.5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3	3.5	10.5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花灌木、绿篱色带 修剪旁站督导	3	3	9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3	3	9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更新补植旁站督导	3	4	12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3	4	12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有害生物防治旁站 督导	2	3.5	7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2	3.5	7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施肥、除草旁站督 导	3	3	9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3	3	9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返青水及冻水浇灌 作业旁站督导	2	3	6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2	3	6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3	局管绿地日 常养护巡检	特级绿地日常养护 巡检	1	12	12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一级绿地日常养护 巡检	1	12	12	工程测量技术 人员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 技术人员

		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和代征地日常养护巡检	1	12	12	工程测量技术人员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	
4	出具巡查意见及月度总结评价		1	1	1	园林绿化工程高级工程师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	
5	成果编制及规范存档		1	0.3	0.3	园林绿化工程高级工程师/人/日	
			1	2	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标准

(1) 旁站督导标准

各养护工序及养护时间、养护操作及安全作业措施等应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2) 巡检质量标准

海淀区不同等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不同，按照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的《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2023年第一版）》执行。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就 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辖绿地的具体管理现状情况，开展 2026 年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 工作。

1.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海淀区城镇绿化资源巡检评估及指导服务，加强对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辖绿地养护质量及安全作业等情况的监管，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发挥行业部门职能，巩固城镇绿化资源建设和管理成效。

2. 主要内容

以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的绿地为基础，以养护等级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养护承包单位负责的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以及代征绿地等绿化养护作业情况开展旁站指导、日常巡检，及时纠正操作不当行为，发现养护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加强对养护单位的监管，提升全区城镇绿化资源养护效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局管绿地养护作业旁站督导

根据养护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养护计划，采取抽检的方式，围绕养护技术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开展旁站指导，及时纠正操作不当行为，消除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提升养护专业技能水平。

（2）局管绿地日常养护巡检

对局管绿地内绿化资源养护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兼顾巡视侵占绿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养护质量和违法占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养护承包单位整改到位，符合相关养护质量标准。

（3）出具巡查意见及月度总结评价

每日对巡检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出具检查意见；每月分析巡检及旁站情况，编制月度小结，提出指导性意见。

（4）成果编制及规范存档

根据整项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季度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成果，规范整理问题资料和旁站记录材料，进行规范存档。

3. 工作范围

以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的绿地为基础，初始绿地面积共约 75400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养护动态台账为准。

4. 工作标准

（1）工作频次

旁站频次根据实际绿化养护作业情况而定。

日常巡视：特级绿地每周至少巡查 1-2 次、一级绿地每周至少巡查 1 次、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和代征绿地两周至少巡查 1 次。

（2）工作标准

参考《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要求。

第三条：成果形式及验收要求

1. 成果内容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文字报告、表格成果等内容。项目成果要规范存储，定期提交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全部提交给甲方存档。

具体如下：

（1）文字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 表格成果：城镇绿化资源巡检问题清单。

2. 验收要求

(1) 乙方履行服务期满，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并接收。

(2) 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专家不低于3人，并出具专家评审验收意见。

第四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 2026年9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第三季度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3. 2026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第四季度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4.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合同尾款。

5. 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6.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2026年2月____日至2027年2月____日（总实施周期为1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第七条：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

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权接受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及时审查，或提出修改意见。
4. 甲方对本项目以及乙方选派人员的工作具有领导权和审核权；有权对乙方指派协助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核和评定，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者。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与政府、业主沟通，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验收成果。
4. 乙方应当协助完成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严格依据巡查标准开展工作，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合同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及补救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巡视不到位，导致出现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的违法违法侵占绿地问题或严重的养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
5. 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

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经结算评估后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弥补缺陷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8.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相关事宜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3. 乙方对提供的保密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保密数据。
- (2) 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 (3) 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 (4) 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等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保密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合同标的额的 30%。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号：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日

附件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部分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序	工作内容	预算					备注
			人数	累计工作时间(月)	总工作量(人月、次)	单价(元)	合价(元)	
1		制定巡检方案和季度考核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高级工程师/人/月		
2	局管绿地养护作业旁站督导	行道树、大型苗木修剪旁站督导	3	3.5	10.5	工程测量技术人员/人/月		
			3	3.5	10.5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人/月		
		花灌木、绿篱色带修剪旁站督导	3	3	9	工程测量技术人员/人/月		
		更新补植旁站督导	3	3	9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人/月		
			3	4	12	工程测量技术人员/人/月		
			3	4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人/月		

		有害生物防治旁站督导	2	3.5	7	工程测量技术人 员/人/月			
			2	3.5	7	园林绿化工程技 术人员/人/月			
		施肥、除草旁站督导	3	3	9	工程测量技术人 员/人/月			
			3	3	9	园林绿化工程技 术人员/人/月			
		返青水及冻水浇灌作业旁 站督导	2	3	6	工程测量技术人 员/人/月			
			2	3	6	园林绿化工程技 术人员/人/月			
3	局管绿地日 常养护巡检	特级绿地日常养护巡检	1	12	12	工程测量技术人 员/人/月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 术人员/人/月			
		一级绿地日常养护巡检	1	12	12	工程测量技术人 员/人/月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 术人员/人/月			
		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和代 征地日常养护巡检	1	12	12	工程测量技术人 员/人/月			

			1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人·月			
4	出具巡查意见及月度总结评价	1	1	1	1	园林绿化工程高级工程师/人·月			
		1	12	12	1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人·月			
5	成果编制及规范存档	1	0.3	0.3	0.3	园林绿化工程高级工程师/人·月			
		1	2	2	2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人·月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附合同电子件至少包括首页、项目规模及内容页、合同价款页、签字盖章页等。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